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6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畢冠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對於被繼承人畢嵐松（男，民國（下同）108年1月25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繼承權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畢嵐松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63,874元及利息等，業經原告取得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9671號債權憑證。原告持上開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畢嵐松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專戶內之退休金，並經該院執行處於114年1月2日核發113年度司執字第285159號執行命令。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竟函覆「查畢嵐松於108年1月25日死亡，其勞工退休金已由其子畢冠雄於108年1月30日向本局提出申請，業經本局核定發給畢嵐松之勞工退休金共計61,497元在案，畢嵐松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已無金額可請領。」等語。然經原告向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得知被告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於108

01 年4月15日准予備查，被告既已承受畢嵐松之遺產，其取得
02 權利在前、表示拋棄繼承在後，被告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
03 應不生拋棄繼承之法律效果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
10 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
11 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
12 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
13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本件被告對於畢嵐松之繼承權是否存在，影響原告
15 能否請求被告在繼承畢嵐松之遺產限度範圍內負清償責任，
16 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
17 之，故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畢嵐松之繼承權存在，即有受確
18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情，有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9671號債權
20 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5159號執行命
21 令及異議通知、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
22 件公告查詢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月15日、9月25
23 日函文及被告請領畢嵐松勞工退休金相關資料等件附卷為證
24 （見本院卷第21至55、109至140、149至150頁），被告經合
25 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主張以供
26 本院斟酌，堪認為真。

27 (三)按勞退新制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係由雇主於受僱人
28 任職期間，依月提工資分級表，接受僱人之薪資分級，提繳
29 至少以6%計算之金額至受僱人個人退休金專戶，受僱人符合
30 退休條件，始得支領以該提繳金額本金及累積收益總額為限
31 之退休金，性質上或可解為遞延工資之給付，而屬勞工之財

01 產。又按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
02 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
03 下：一、配偶及子女……。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
04 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
05 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
06 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勞工退休金
07 條例第26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08 以，勞工死亡後其退休金雖明令有請領之順位，但既得由勞
09 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人請領，可見勞工退休金為遺產之一
10 部分，故有前開關於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而不得請領
11 之規定。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7條第3項第1款雖規定勞工死
12 亡後，如無第1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
13 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然揆其立法理由係：
14 「為避免因死亡後無繼承人，造成呆帳管理困難，並健全勞
15 工退休基金財務，爰於第3項規定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
16 人時，其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應歸勞工退休基
17 金」，並非否定勞工退休金係屬勞工之遺產。是畢嵐松死亡
18 後，其勞工退休金之性質，係屬其遺產。

19 (四)被告拋棄畢嵐松之繼承權並非合法：

- 20 1.按繼承人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之規定，固得拋棄其繼承，
21 惟繼承人倘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為權利之行使，嗣後如
22 又准其拋棄繼承，為義務之免除，不特有礙被繼承人之債權
23 人之利益，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自非法所許可（最
24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 25 2.查勞工退休金性質上屬於畢嵐松之遺產，然被告於畢嵐松死
26 亡後，隨即於108年1月30日提出領取勞工退休金之申請，經
2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發給退休金61,497元等情業如前述，
28 而倘若被告真有拋棄繼承之意思，理應由其餘遺屬請領，但
29 被告仍親自提出申請，足見被告係以積極之受領行為，取得
30 畢嵐松之遺產，已屬對畢嵐松遺產為權利之行使，依上開說
31 明，自不許被告嗣後再聲明拋棄繼承。故被告所為拋棄繼承

01 之意思表示，難認有效，被告對於畢嵐松之繼承權仍存在。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於畢嵐松之繼承權存在，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5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3 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王嘉麒